附件

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

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的重要论述，加快培育我省智能制造生态体系，进一步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并组织实施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计划。具体如下：

一、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范围

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是指为发展智能制造提供所需各类要素资源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

（一）智能装备领域。从事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器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等研发制造的相关企业。

（二）关键软件领域。从事计算机辅助类（CAX）软件、基于数据驱动的三维设计与建模软件、数值分析与可视化仿真软件等设计、工艺仿真软件，高安全高可信的嵌入式实时工业操作系统、嵌入式组态软件等工业控制软件，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管理软件（ERP）、供应链管理软件（SCM）等业务管理软件，嵌入式数据库系统与实时数据智能处理系统等数据管理软件开发服务的相关企业。

（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领域。从事工业网络设备与系统研发生产，工业现场网络升级改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平台开发建设的企业；从事信息安全软硬件产品研发企业，面向智能制造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与试验验证平台等。

（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领域。从事通过集成制造装备自动化控制、工业软件等技术，系统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生产线、车间、工厂，有行业特色、专业特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五）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领域。围绕离散型智能制造、流程型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批量定制、远程运维服务、工业云平台、众包众创等方面，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试点示范的标杆企业。

（六）智能制造人才领域。开展智能制造人才培养以及建设智能制造实训基地的高校（实验室）、院所、企业等。

（七）智能制造金融服务领域。智能制造有关发展基金、社会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机构。从事智能制造相关的融资、装备保险、装备租赁、融资租赁等服务活动的金融类企业等。

（八）行业组织领域。智能制造相关的行业组织，区域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平台等。

二、主要任务

（一）分类形成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目录。以建立良好的智能制造生态环境为导向，分类组织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形成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目录，并予以公布，对目录实行年度动态管理。

（二）加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广应用。加强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管理，认真总结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成效和经验，分领域、分行业促进智能制造成功经验交流与推广应用，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与有需求企业进行对接与交流，充分发挥试点示范项目带动作用。

（三）支持智能制造公共资源共享。推动智能制造领域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突出支持技术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实现资源共享互通，共同打造智能制造发展生态圈。

（四）开展智能制造生态合作需求对接。定期收集我省企业智能化改造需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分类后，推荐给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及相关金融机构，推动供需双方进行有效对接。

（五）推进智能制造创新资源对接。广泛征集智能制造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推进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加强创新资源统筹，支持科技人员服务智能制造企业的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服务等，进一步推进智能制造重点领域创新协同融合发展。

（六）推动金融创新助力智能制造发展。针对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推动相关金融机构加快创新智能制造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省产业发展基金与智能制造生态伙伴对接合作。

（七）强化智能制造领域人才支撑。支持各级建立智能制造专家库，为政策制定、企业实施智能改造提供智力支持。支持智能制造相关领域产教深度融合，推动企业与高校联合建立智能制造应用型人才培育基地，推动建设若干以教学培训、职业鉴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赛事举办为主要功能的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打造跨学科、复合型、具有实际操作技能的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队伍。

（八）建立智能制造生态合作常态协调机制。遴选或成立智能制造生态合作常设协调机构，有效统筹各种伙伴资源，对接各类需求，加快建成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智能制造生态体系。

三、遴选方式

在本行动计划框架下，将分批组织“广东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遴选，有意向成为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企事业单位通过自主申报、地市汇总和省厅遴选的方式纳入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计划，

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在广东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人员队伍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分支机构；

（二）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将主要根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历史业绩、相关能力等进行遴选，具体遴选方式、条件和时间等安排另行通知。

四、政策支持

（一）入选伙伴将被授予“广东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标志牌匾。

（二）优先支持入选伙伴参与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行动计划的各项任务，获取智能制造公共平台、技术、需求对接、展会、人才、金融等各项资源。

（三）重点对入选伙伴获得工信部门智能制造等相关政策分类进行重点推送和辅导。优先推荐入选伙伴申报省级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和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等。

（四）统筹利用相关平台及渠道对入选伙伴的优秀资源、亮点工作进行推广宣传。